

普通诉讼法庭

俄亥俄州 \_\_\_\_\_ 郡

\_\_\_\_\_  
申请人 : 案件号码 \_\_\_\_\_

\_\_\_\_\_  
地址 (安全邮寄地址) : 法官/行政法官 \_\_\_\_\_

\_\_\_\_\_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

\_\_\_\_\_  
诉 : 家庭暴力或约会暴力民事保护令蔑视法庭申请  
(R.C. 3113.31)

\_\_\_\_\_  
答辩人 :

\_\_\_\_\_  
地址 :

\_\_\_\_\_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

**如果你请求将自己的地址保密, 请填写一个你能安全收到信件的邮寄地址。如果你参加了州务卿地址保密项目, 请使用提供给你的邮政信箱 (P.O. Box) 地址。本表格是公开记录。**

申请人  答辩人请求法庭判定 \_\_\_\_\_ 蔑视法庭, 因其违反了于  
\_\_\_\_\_/\_\_\_\_\_/\_\_\_\_\_(日期) 颁发的  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  约会暴力民事保护令的一项  
或一项以上条款, 原因如下。

1. 答辩人违反民事保护令 (勾选所有适用项):

- 虐待我或另一名受保护者
- 伤害我或企图伤害我或另一名受保护者
- 威胁我或另一名受保护者
- 跟随我或另一名受保护者
- 跟踪我或另一名受保护者
- 骚扰我或另一名受保护者
- 强行与 \_\_\_\_\_ 我或另一名受保护者发生性关系
- 针对我或另一名受保护者进行与性有关的犯罪

2. 答辩人未搬出地址如下的住所 \_\_\_\_\_

3. 答辩人干预了我独占地址如下的住所的权利

\_\_\_\_\_  
此外, 答辩人做出了下列行为 (勾选所有适用项):

- 取消了水电煤气等公共设施
- 取消了保险

- 中断了通讯（电话、互联网、有线电视）服务
- 中断了邮件递送服务
- 中断了递送任何其他文件或物品的服务
  
- 4. 答辩人未交出民事保护令判给申请人独占使用的住所的钥匙或车库门开启设备。
  
- 5. 答辩人进入或干扰了受保护者的住所、学校、商业场所、工作地点、托儿所，或照顾孩子的人或机构。
  
- 6. 答辩人违反了民事保护令的远离条款。
  
- 7. 答辩人违反了民事保护令的不接触条款（勾选所有适用项）：
  - 在社交媒体上张贴我或另一名受保护者的照片、视频或其他图片
  - 在社交媒体上提到我或另一名受保护者
  - 对我或另一名受保护者进行电子监控
  
- 8. 答辩人未交出民事保护令判给申请人独占使用的车辆的钥匙。
  
- 9. 答辩人违反了民事保护令，拿走、破坏、藏匿或处理掉了个人财产、陪伴动物或宠物。
  
- 10. 答辩人违反了民事保护令，阻止了申请人拿走申请人的陪伴动物或宠物。
  
- 11. 答辩人导致或鼓励了他人做出民事保护令所禁止的行为。
  
- 12. 答辩人违反了民事保护令，拥有、使用、携带、获得，或未能交出致命武器，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
  
- 13.  申请人  答辩人 违反了父母权利和责任的暂时划分（监护权）。
  
- 14.  申请人  答辩人 违反了探视令。
  
- 15. 答辩人违反了民事保护令关于为子女提供抚养费或为配偶提供赡养费的规定。
  
- 16. 答辩人违反了民事保护令，使用或拥有了酒精或毒品。
  
- 17.  申请人  答辩人 违反了民事保护令，未参加命令的心理咨询项目。
  
- 18. 答辩人违反了民事保护令，干扰了无线服务的转移、阻止了网络上设备的运行，或产生了与被转移的无线服务有关的合同上或财务上的进一步义务。
  
- 19. 违反民事保护令的其他情况或额外解释（如需更多空间，请随附更多页）：

---



---



---



---



---

我宣誓或确认, 以上答案尽我所知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我明白, 在本文件中做出虚假陈述可能导致我被认定蔑视法庭, 这可能导致我受到监禁和罚款, 并可能使我根据 **R.C. 2921.11** 因伪证罪受到刑事处罚。

\_\_\_\_\_  
申请人/答辩人签名 日期

\_\_\_\_\_  
如果你在本案中沒有律師, 就不要填寫以下信息

\_\_\_\_\_  
申请人律師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律師註冊號碼

\_\_\_\_\_  
電話

普通诉讼法庭

俄亥俄州 \_\_\_\_\_ 郡

\_\_\_\_\_  
申请人 : 案件号码 \_\_\_\_\_

\_\_\_\_\_  
诉 : 法官/行政法官 \_\_\_\_\_

\_\_\_\_\_  
答辩人 :

送达请求

致法庭书记员:

根据 Civ.R. 65.1(C)(4) 的规定, 请向答辩人送达本申请和任何其他随附文件的副本。请通过下列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 专人送达  保证邮件, 请交回回执
- 其他 (请指明) \_\_\_\_\_

- 其他 (地址): \_\_\_\_\_
- 专人送达  保证邮件, 请交回回执
- 其他 (请指明) \_\_\_\_\_

给警长的特别指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律师或申请人签名

送达回执

答辩人已于 \_\_\_\_\_ (日期) 被送达。

\_\_\_\_\_  
警官和徽章号码 执法机构

\_\_\_\_\_  
日期

书记员邮寄证明

送达文件已由 \_\_\_\_\_ 于 \_\_\_\_\_ 日  
\_\_\_\_\_  
(月, 年) 寄出。

证明: \_\_\_\_\_ 副书记员